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he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泾阳县公安局智能接处警系统扩展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HZB-2025-84

采 购 人：泾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泾阳县公安局智能接处警系统扩展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2025-84

项目名称：泾阳县公安局智能接处警系统扩展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9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公安局智能接处警系统扩展升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9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9900 元	2499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公安局智能接处警系统扩展升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公安局智能接处警系统扩展升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网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期（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以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417576715@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陈工，电话：18629680917）。报名资料核实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请及时查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3.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公安局

地址：泾阳县北环路西段（公安局新址）

联系方式：36222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

联系方式：186296809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6296809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泾阳县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	项目预算	249900.00 元
5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若为免税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若为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

		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信息。 1.6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原件备查。
7	交货的时间、地点等	1.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2.项目地点：泾阳县公安局 3.项目质保期：1 年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不涉及
1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 1.《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2.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	磋商文件的 澄清修改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陈帅** **联系电话：18629680917**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306）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1.磋商报价人须另行提供与签字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磋商报价人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磋商报价人名称等信息。
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	_____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载明的信息	盘） 项目编号：ZHZB-2025-84 在 2024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名章代替签名。
25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设备/服务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交货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
招标</td><td>服务
招标</td><td>工程
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货物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5.收款账户：
户　　名：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0 1158 0000 0858 34
注：服务费不足伍仟按伍仟元整收取。</td></tr>
<tr><td>28</td><td>付款方式</td><td>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中标签订合同后 15 日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所有系统设备安装完成并上线使用，经验收小组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td></tr>
<tr><td>29</td><td>其他</td><td>1.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td></tr>
</table>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其他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

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磋商报价人必须在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3 磋商报价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磋商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报价人被查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磋商供给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供给货物及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报价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磋商报价人承担。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4.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4.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4.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4.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4.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 事实依据；

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2.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2.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

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偏离

4.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响应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

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响应方案说明

(6)供应商承诺书

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2.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报价

3.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3.3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

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合同扫描件各一份），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7.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8.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9.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中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参考合同

采购单位：

供货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价格
1						
……						
说明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期：文件要求的时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2.1 中标签订合同后 15 日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所有系统设备安装完成并上线使用，经验收小组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

用。

八、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十一、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五、验收：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3000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泾阳县公安局智能接处警系统扩展升级项目

2.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3.项目地点：泾阳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1	县局话机通讯服务监测模块	实时监测县局话机的闲忙状态，话机的话务通讯状态	1	套
2	网络中断、离线呼转备用线路模块	县局话机断线或网络中断后自动呼转备用线路	1	套
3	县局 CTI 消息服务中间件	县局 CTI 消息服务中间件	1	套
4	县局系统中继语音通道（SIP 话务）许可	县级系统中继语音通道（SIP 语音）许可	4	个
5	县局通信监测网关服务	实时监测县局远端系统与市局系统服务连接状态	1	套
6	县局警情数据分流	县局警情数据市局存储后自动分流至县局存储备份	1	套
7	旧接处警系统历史警情数据移植	对旧接处警系统原有的警情数据进行迁移。	1	项
8	旧接处警系统历史数据	对旧接处警系统数据进行数据治理，满足新版规范数据要求。	1	项

	数据治理			
9	旧接处警系统历史警情与新标准接处警系统融合查询	将旧接处警系统历史警情数据整理、整合，针对不同标准，不同规范实现统一标准，统一规范查询。	1	项
10	县局系统国产电脑主机	国产 CPU，主频≥2.8GHZ，8 核，内存 ≥8G，M.2 固态硬盘≥512G,2G 独立显卡，180W 电源（包含设备现场的安装、调试、适配等），标准键盘鼠标。	4	套
11	县局系统显示器	≥34 寸曲面显示器，分辨率 3440*1440，屏幕刷新率 144HZ，曲率 1500R，面板 VA，屏幕比例 21：9。（包含设备现场的安装、调试、适配等）	4	套
12	接警专用 SIP 话机	与 110 接处警融合对接，实现报警电话呼入后，接听电话自动建立警单，警情与话务、录音自动关联，能快捷登录、退出等功能。	4	部
13	网络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 AC110/220V 交流供电， 包转发率：约 96Mpps， 交换容量：约 336Gbps	1	台
14	系统软件县局远程终端现场部署调试	系统软件远程终端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等。	1	批
15	县局科所队系统现场部	县局所有科所队终端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等	15	套

	署调试			
16	组网线缆附件耗材	连接线、接插件、同轴电缆、话机网线、水晶头、扎带、标签、色带等	1	套
17	紧急故障处理	提供系统软件的现场技术支持、疑难问题解答等	1	年
18	调度会议麦克风	采样率 48KHZ，频响 100HZ-22KHZ,拾音距离≥6 米，拾音范围 360 度。	1	套
19	警情处理打印机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自动双面，单页打印速度≥40 页/分钟，打印扫描复印，月负荷量≥80000 页（A4）。	1	套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若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

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

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4.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报价评审

5.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6.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

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项目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参数（1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技术参数清楚、详尽、明确，产品选型、配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满分 10 分。 注：技术参数指标中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6 分）	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团队方案、项目实施时间安排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等内容。 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6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扣 0.1-0.5 分，扣完为止。
流程及部署方案（18 分）	对需要治理和处理的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操作系统保护、文件保护、数据加密、数据库容灾，有全面、详细、合理的流程及部署方案。 1、流程及部署细致、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1-18 分； 2、流程及部署简单，基本合理得 6.1-12 分； 3、流程及部署差，不能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0-6 分；
培训方案(6 分)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包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方案完善、针对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扣 0.1-0.5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质量监督员等），评审小组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人员整体配置齐全、合理，满足采购要求，职责分工明确计 3-5 分（含 5 分）； 人员整体配置简单，职责分工不明确计 0-3 分（含 3 分）。
应急措施（7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情况详述、应急工作流程、应急解决方案）：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计 4-7 分（含 7 分）； 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简略计 0-4 分（含 4 分）。
业绩（8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8 分。
售后服务（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具体包括：①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性，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②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数、方式；③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④售后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从业经历；⑤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 注：每项 0-2 分。满分 10 分。

三、其他

1.提出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终止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重新评审

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5.保密

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禁止行为

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7.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8.成交信息的公布

8.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8.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8.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9.成交通知

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履约保证金

10.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有），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1.签订合同

1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11.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ZHZB-2025-84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公司_____（填：是或否）中小企业，所投产品___（填：是或否）中小企业生产。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标书（U盘）壹份。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定标结果。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 磋商内容	总报价	项目完工期	质保期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请供应商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一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说明

说明：请按磋商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果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商务响应说明（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售后服务）。

三、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四、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五、响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八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部分 附 件

特别提醒：

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或 1 中小微企业的单位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众合国际
Zhonghe International
全过程项目管理
造价(审计)咨询
招标代理
政府采购
工程监理
周经理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
029-89287086
ss2018001@sina.com